

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邓军生：本院受理许海红申请变更执行人一案已审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做出的（2025）豫1602执异353号执行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02室领取执行裁定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